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三）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三、主 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記錄：李慶輝、吳婕妤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洽悉並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洽悉並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洽悉並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持續輔導所轄單位改善完成報備程序。

七、各單位 107 年度業務報告：報告內容詳如書面資料。

八、針對各單位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

編號	提問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1	駱委員明潔	<p>幼兒園事故傷害宣導是否有計畫性地推動？宣導的場次、人數無法知道防制的重點，像是跌撞、火災、地震等類型如何推動？希望衛生局可以提供計畫性的、有主題性的宣導計畫。請補充說明。</p>	<p>※衛生局： 配合教育處的場次進行宣導；另外居家安全的宣導，現在的民眾多不配合進屋去查看。 會後補充說明： 一、原衛生福利部要求每半年需提報縣市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的項目有割刺傷、跌倒、墜落、撞傷、燙傷、壓砸傷、夾傷、哽塞、中毒、咬傷、異物進入人體、溺水，及辦理事故傷害防制納入教學單元辦理次數、參加人數)，考量教育部已規範幼兒園針對事故傷害通報並將宣導納入教學單元，基於業務分工及避免造成幼兒園困擾，衛生福利部已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衛部統字第 1072561240 號函知各縣市，無須再提報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資料。 二、目前本縣僅規劃利用新住民婦幼團體、社區、幼兒園親子會等活動針對家</p>	<p>請衛生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局業於會後補充說明)</p>

編號	提問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長辦理幼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並無特別針對幼兒園另外辦理事故傷害宣導。	
2	王蘭心委員	有關遊樂設施備查率，請相關局處協助。為了兒少安全，應盡到輔導查核的責任，並審慎待之。是否有逐年編列經費改善，改善計畫為何？	※教育處： 有追加預算，但全國的國小都有這個問題，根據教育部 107 年 12 月調查目前國小備查率才 5.5%。衛福部 3/12 召開會議，傾向分場域展延備查期程。另本縣國小已完成備查 5 家。	經費無法一次到位，仍應有計畫性的策進作為展現改善的意圖。
3	呂敏昌委員	是否可以將遊樂設施不合格的幼兒園公告，讓家長知道？	※教育處： 目前已盡最大努力，整合幼教團體的意見，以緩和且積極的態度處理，有關公立幼兒園配合國教署每年設施設備的改善，並推廣多元式創意遊具，避免罐頭遊具查核、維修。3/12 會議教育部承諾會與衛福部研議展延 3 年的備查。目前教育處提供課程研習跟外部參觀，引導幼兒園發展多元創意遊具。	無。
4	洪雅鳳委員	近年使用毒品狀況嚴重，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衛生、教育、少輔會、警政單位如何合作，防治效果為何？兒少毒品使用的狀況是增多還是減少？	※教育處： 配合國教署尿液篩檢，本縣辦理擴大尿液篩檢需要家長同意。107 年篩檢結果初驗陽性，但送到生技公司檢驗後都為陰性。108 年將持續配合國教署相關計畫執行。 ※衛生局： 配合教育處青春專案至校園進行宣導。 會後補充說明： 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合衛生、教育、警政等單位，共同推動青少年毒品防制工作。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局於 106 年 8 月成立護苗專線(0800-695668)作為蒐集校園毒品情資之窗口，加強打擊校園毒品。此外，建立轄內青少年施用毒品熱點巡邏網	無。

編號	提問單位	問題討論	單位回應	主席裁示
			<p>分工，加強校外聯巡工作；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學校自行清查發現毒品個案後，將相關情資送校外會轉警方查察藥頭，避免毒品入侵校園。另有關毒品防制宣導，除配合青春專案至校園宣導，更結合民間團體或家長志工辦理入校(班)反毒宣導教育，攜手打造無毒校園。</p> <p>※少輔會： 本會主要是輔導不良行為及虞犯兒少，108 年取得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的經費，針對中輟及少年輔育院中使用毒品高風險兒少進行毒品防制工作，目前計畫正在執行中，防治成效需待方案執行完畢後方能評估。</p> <p>※警察局： 107 年警察局查獲觸犯刑事法令之青少年計 504 人次，觸法類型以傷害案件 111 人次最多、詐欺案件 89 人次居次、竊盜案件 75 人次再次之。第四位則為毒品案 54 人，再分析其行為態樣以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2 人次為最多。與 106 年查獲 90 人次比較，少年涉毒案件呈現下降趨勢，研判係因「追查供毒藥頭、查緝校園毒品」是當前查緝毒品政策之一，致使藥頭將毒品販賣予未成年人被查獲的風險大增，進而降低藥頭販毒予未成年人的犯罪情事發生。</p>	

九、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有關學校辦理第八節課相關事項，請教育處持續加強督導。		
說明	本縣部分學校於實施第八節課時，並未落實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影響學生權益。		
辦法	<p>一、請教育處協助函文縣立學校，鼓勵學校考量學生需求，開設多元化輔導課程，以期學校辦學更能發揮服務學生、家長的功能。</p> <p>二、請教育處於不定期到校視導時，能包含確認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第八節課，例如發放家長同意書須有得勾選「不同意」之選項，且不得要求學生註明不參加理由或繳附證明，以及不得教授新進度等。</p> <p>三、以上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教育處 回應	<p>一、本府業於107年12月28日府教學字第1070464151號函知本縣各國中及私立高中國中部，重申第八節課相關規定。並配合「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代表建請「落實廢除髮禁及第八節課正當程序」提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於108年1月21日校長會議中嚴辭周知。</p> <p>二、農曆年前本府收獲民意訴求，調查文興高中辦理第八節課未落實教育部規定發放同意書乙案，經督學到校查訪屬實，因時值寒假期間，後續於108年2月12日由承辦人去電該校校長，督促學校於本學期立即改善按規定落實。</p> <p>三、有關旨揭議案，本府將持續落實教學正常化訪視及宣導相關規定，並鼓勵學校發揮服務學生、家長之功能，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開設多元化輔導課程。</p>		
決議	請教育處將會議紀錄函轉國教署，於國中小學部分落實督導第八節課相關事項機制。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教育處協助確認縣立學校於進行髮式管理時是否以民主程序辦理。		
說明	<p>一、本縣目前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且違反教育部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函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原則。</p> <p>二、限制學生髮式乃違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且限制學生表現自由，未落實人權觀念，應予以廢止。</p>		
辦法	<p>一、請教育處協助確認所轄縣內學校於進行髮式管理時是否以民主程序辦理？並將各校回應結果彙整轉知本縣兒少代表，俾利研議後續改善措施。</p> <p>二、請教育處於不定期到校視導時，能包含確認學校是否依規定辦理髮式管理。</p> <p>三、以上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p>		
教育處 回應	<p>一、本府業於105年7月15日以府教特字第1050239503號函請各校於輔導學生服裝儀容相關問題時，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合宜之規定。</p> <p>二、案內學生服裝儀容宜以輔導之方式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並適時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循民主程序適時檢討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範。</p> <p>三、為瞭解縣屬國中、高中辦理情形，將請學校回復執行情形，俾憑彙辦。</p>		
決議	請教育處統計各學校進行髮式管理時是否以民主程序辦理之執行情形。		

案號	3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將縣內各級學校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以發揮更大效益。		
說明	鑒於縣內國中小現行學生證多為紙本形式，其容易折損，且保存不易，為因應電子票證盛行，許多提供予學生之優惠，皆須使用，若能將兩者結合，將可增加使用之便利性，不須再一人多卡。		
辦法	一、將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及借閱證...等，使其功能更加多元化。 二、本案建議由教育處統籌辦理。		
教育處 回應	一、查現行學校學生證使用主要為高中以上學校普遍使用，國中以下使用學生證頻率較低。 二、有關學校之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乙案，現行學校作法多為結合校內設施使用(圖書館、合作社等)，經查目前縣內國小學生6萬1,259人、縣立國中學生2萬7,181人及縣立高中學生4,141人，若更換為結合電子票證智慧卡(如悠遊卡、一卡通)每人工本費約100元，另學生若遺失相關票證，恐有個資洩漏問題。		
決議	學生證結合電子票證功能，考量經費及個資，不宜立即推動。		

案號	4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教育處能整合規劃提供更多自習空間給予兒少。		
說明	兒少課業繁重，自習空間需求多，偏鄉地區兒少因交通不便，位置偏遠，鄉鎮內僅有的圖書館也距離遙遠，遂建議教育處能提供更便利書室的課後(例如：晚間及假日)自習空間給予兒少以利彰化縣打造成為友善兒少縣市。		
辦法	各縣市以學校機關最為多數，不同區域都能有其鄰近學校，遂期望透過縣政府與各級學校討論是否能以較鄰近兒少住所之地點(例如：學校、社區空間)提供舒適友善自習環境，以保障偏鄉兒童及少年獲得最佳讀書環境。		
教育處 回應	經查本縣現有許多場館空間，於晚間或假日時間也有派遣固定人力駐守管制，類此場館權責局處也非僅本處管轄，爰建請各局處盤整現有已開放之空間，以不額外增加人力、經費為原則，相關資訊一併提供給本縣民眾知悉，民眾可配合該場館開放時間運用。		
決議	由社會處統整，製作「閱讀地圖」供兒少參考。		

案號	5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警察局於各校上放學實施雙向紅燈交通管制。		
說明	縣內有許多路段十分複雜，上學之尖峰時段常因此發生車禍，舉例如下： 一、彰化縣湖東國小附近大馬路路段複雜，車流量十分龐大，易發生交通意外。 二、彰化市彰化高中往彰化高商緩上坡路段經常發生車禍。		
辦法	一、建請警察局於縣內各校路口重新評估危險程度，於上放學等時段採雙向紅燈管制，以維護兒少上學之安全。 二、本提案因涉及學童人身安全，建議盡速評估並回覆實施成效。		

案號	5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警察局 回應	<p>一、本縣各學校出入口號誌燈設置均採三色號誌管制，當單向綠燈通行時橫向雙側既為紅燈管制時相，另本局於各級小學上下學均有實施護童專案勤務，如較複雜路口員警會於路口指揮以維護學童安全。</p> <p>二、本案將函請本局各分局針對縣內路口複雜及車流量龐大等學校評估危險程度，於上下學尖峰時段加派警力維護學童安全。</p>		
決議	上放學護童專案，依據警察局回應辦理。		

十、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提案 2 案：

案號	1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參考臺中市快捷巴士公車亭設計理念並移植本縣		
說明	<p>鑑於彰化地區大型交通工具為數不多，青少年兒童多以公車為交通工具佔大宗，每天都有許多人必須依賴公車上下學，因此，我們應當著手於公車相關方面設施改善，以為兒少謀求最大福祉，彰化許多公車站上下車時僅有一支小小標示牌，無論上車下車都在大馬路(多為主要幹道，車流量大)旁站牌隨意停車，這樣的行為非常危險，上下車時都必須膽顫心驚，也剝奪兒少享有安全搭乘公共運輸之權利。</p> <p>因緣際會看到臺中市快捷巴士公車亭設計不但安全便利，標示清楚明白，淺顯易懂，亦可遮風擋雨，遂建請本府工務處參考並效仿建置。</p>		
辦法	參考臺中市快捷巴士公車亭設計理念，建置舒適、安全的公車亭。		
工務處 回應	本處今年度已擬定計畫預計新增 10 座公車候車亭，全案已上網招標。		
決議	請工務處依據本縣的需求，長期通盤規劃研議公車候車亭。		

案號	2	提案單位	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
案由	建請各局處召開涉及兒少權益之會議時，應照會兒少代表，並設法聽取其意見		
說明	<p>依兒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精神，政府機關召開涉及兒少權益之會議時，得邀請兒少代表提供意見，以了解兒少的感受、看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並藉此落實兒少表意權，促進兒少社會參與。</p> <p>政府機關時常召開涉及兒少權益之各式會議，然而除兒促會外，其餘會議皆未邀請兒少代表，有違兒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之精神，亦使得有些會議決議無法符合兒少真實需求，該會議未提供兒少友善的發聲管道。</p>		
辦法	各局處召開涉及兒少權益相關會議時，應邀請兒少代表出席，或以其他形式蒐集兒少代表意見，如：書面意見。		
決議	請各局處有與兒少相關會議時，請兒少代表發表意見。		

(二)彰化縣第四屆兒童及少年代表建議事項：警察局 3 案、教育處 9 案、勞工處 2 案、衛生局 2 案。依主席裁示：請與會單位會後補充書面資料。建議與回覆如下：

警察局 3 案：

1. 為確保兒少人身安全，避免事故傷害，針對人潮密集的商圈路口，考量其人潮眾多及車流量大，建請設置紅綠燈並畫設斑馬線（例：員林市黃金帝國前路口，鄰近光明街商圈，學生人潮眾多）。

回覆：本縣大多數人潮密集的商圈出入路口均設有號誌燈並劃設斑馬線，針對員林市黃金帝國前中正路與民權街路口設置號誌燈 1 情，因該路口近鄰正興街及中正路 484 巷，且如設置號誌燈當正興街及中正路 484 巷綠燈時車輛行經民權街路口既遇紅燈管制，造成該路口交織，容易引起駕駛人闖紅燈等情形，三路口相近在設置號誌燈有其工程上困難度。

2. 本月初，員林市主燈公園發生國中生聚眾鬥毆事件，我們在此嚴厲譴責暴力行為，並建請警察局落實治安死角盤點，嚴防青少年聚眾滋事，從事不法行為，以確保兒少生活安全。

回覆：警察局與縣政府教育處、校外會等單位於 106 年 11 月份召開之 106 年第 4 次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定期聯繫會討論彙整本縣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及青少年易涉毒之高風險場所計有 334 處，該 334 處有運動場、娛樂場所、便利商店及公園等青少年易聚集的處所，分別由警察列入巡邏線或設置巡邏箱簽巡或是列為校外聯巡重點加強巡視，另外校外會亦透過定期聯繫會議討論這些易聚集場所的增減，定期做修正，以符合現況，警察局將持續針對這些具及熱點加強巡邏等勤務，嚴防青少年聚眾滋事。

3. 建請加強查緝青少年出入非法場所。

回覆：警察局各分局每星期均有規劃執行一次保護兒少專案，臨檢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例如：PUB、KTV、網咖、電競館）及妨害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例如：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於 107 年度警察局各單位總計規劃 417 次臨檢勤務，出勤警力 13,899 人次，勸導少年不良行為 5,237

人。

教育處 9 案：

1.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中查無有關本縣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團體)的名冊，可否請教育處於會後補充書面資料，並將其公布上網?以利民眾瞭解彰化縣究竟有那些實驗教育學校(機構)。進一步落實孩子的教育選擇權。

回覆：本處會把學校型態(民權國小、鹿江國際中小學)和非學型態教育團體：苗圃蒙特梭利<管厝社區、荊桐社區、安溪社區>、樂耕蒙特梭利等 4 個團體實驗教育和愛因斯坦、雅典娜等 2 個實驗教育機構，放入教育處雲端系統。

2. 請問本縣共有幾所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的學校?其教育形式是哪類(華德福、蒙特梭利)?未來是否能規畫並設立更多公立實驗學校(華德福、蒙特梭利、雙語、原民)?確保每一個孩子皆能平等的享有教育選擇權。進一步落實實驗教育平民化。

回覆：本縣共 2 所公辦公營學校，民權國小屬於華德福教育形式，鹿江國際中小學是以傳統文化為特色的跨領域課程，後續將意見提請本縣實驗教育審議會研議之。

3.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實驗教育者，視同各教育階段學校之學生。」意即，只要是學校學生有的福利、權利，非學學生一樣享有，建請權責單位，應傾全力設法保障實驗教育學生與普通學生享有一樣的福利及權利！

回覆：關於非學校型態之非學學生的權利，國教署 108 年 1 月 10 日業已召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之配套研商會議研議，讓非學學生和體制內學生保有相同的權利，本縣未來將依中央法規辦理。

4.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在此請教教育處，設籍本縣之學校型態實

驗教育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即實驗學校學生與自學生)，是否有依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經查詢貴單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中的各項檢查日程表皆未見實驗教育學校被提列在上，請問是否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回覆：關於健康檢查：

(一)本縣之民權華德福學校程序和體制內學校相同，檢查後上傳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鹿江國際中小學，將於 108 學期開始招生國中一年級，目前規劃，若沒超過 10 萬元，應該會聯絡在地的醫療機構來進行。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個人，國教署 108 年 1 月 10 日業已召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草案)」之配套研商會議，研議實驗教育學生享有學校學生之健康指導、缺點矯治、預防接種及健康檢查權益，本縣未來將依中央法規辦理。

5. 請問教育處針對本縣各級學校通報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不當管教)事件流程為何?是否有設立縣級相關評議、懲戒委員會或調查小組，該組織是否有設(學生)兒少代表?如果沒有，未來是否能增設兒少代表?請問是否可以於會後補充處理流程及相關規範?

回覆：有關處理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乙節，各縣市皆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會議委員會組成有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代表。

6. 本縣有哪些地區被列為「教育優先區」，針對其的處遇計畫為何?辦理成效如何?是否未來的會議資料能夠呈現相關成果，再請提請討論。

回覆：

一、教育優先區並非以區為劃分，而係分 6 大指標及 7 項補助項目。

(一)6 大指標：1.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2.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住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

之學校 3.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4.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5.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7 項補助項目：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4.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5.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6.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7.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二、計畫執行：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符合各項指標以獲得不同補助項目之補助。

(二)經縣內初審以協助各校完善執行計畫，再經教育部複審決定各校獲得之補助經費(三)各校依計畫執行三、本計畫補助學校較多(以 107 年度為例獲補助學校共計 161 所)，故所能提供之成果為整體性之量化數值，範例如下：

107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果：

執行校數	補助經費	實際執行金額	執行率
161 校	8,884,821	8,819,200	99.26%

7. 未來教育處依權責召開與兒少受教權、教育選擇權...相關會議時，能否邀請兒少代表與會表示意見?或以書面形式徵詢兒少代表意見?方能真實聽見孩子的意見，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回覆：召開各項會議時均依照相關法規遴聘委員、邀請相關代表。

8. 教育處針對將(國中)中輟生及(高中)中離生的教育政策為何?未來可否列於本府「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報告一次之業務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回覆：1. 旨揭會議原已納入中輟生輔導工作項目執行成效如書面資料 p90、p111，辦理本縣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中介教育高關懷研習，爰無須重複納入工作項目。2. 另有關中離生(高中職)部分歸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管權責，非本權責單位。

9. 為維護觸法少年權益，懇請教育處針對有就學需求的觸法少年(非行

少年)媒合各校召開入學評估會議並設法協助其重返校園！

回覆：(特教科)為維護觸法少年權益，針對觸法少年(非行少年)於就學後提供學校輔導建議，如須進行個人或家庭諮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會派請心理師到校服務。

- 建議將國中小幸福餐卷商家多元化(增加便當店、小吃業，非僅便利商店)

回覆：(體健科)本府寒暑假幸福餐券辦理方式有「參加全縣聯合招標」或「學校自行辦理」等2種方式，參加「全縣聯合招標」學校學生取餐地點為縣內各鄉鎮便利商店；「自行辦理」學校學生取餐地點則為學校附近之便當店、自助餐店或合適之簽約店家。本府於每年寒暑假前函請學校應考量學生取餐便利性及家長建議選擇辦理方式。

勞工處 2 案：

1. 許多未成年兒少在夜市幫忙父母工作，從事勞動行為(依情況分為危險及非危險)，念及兒少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建請勞工處協助確保未成年人(幫忙分擔家庭之攤商子女、工讀生)得具備安全無虞並不有礙身心健康之工作場域。

回覆：首先應先確認有無勞僱關係，始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如有勞僱關係得依勞動部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及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依法辦理。

2. 針對未成年人從事工讀，建請勞工處應確保工讀生享有法定基本薪資及享有勞健保的權益。

回覆：每年皆配合勞動部工讀生專案，以確保未成年工讀生勞動權益。

衛生局 2 案：

1. 近期衛生局於各級學校辦理疫苗接種業務，建請衛生局將接種對象涵蓋至自學生、實驗教育學生，以確保其在流感高峰期，免受病毒威脅。

回覆：有關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學生族群，包括國小、國中、高中、

高職、五專 1-3 年級(含旨揭學生)，彰化縣衛生局配合當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函文週知各學校，由校護通知並統計接種意願及人數，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2. 建請加強戒菸宣導，並加強取締未成年人吸菸(例：員林市育英國小後門約 17 時許時常發現疑似青少年吸菸行為)、校園內吸菸等情事。

回覆：本局將請當地衛生所加強校園菸害宣導，有關加強取締未成年吸菸及校園內吸菸等情事，每年針對縣內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均會執行菸害防制稽查專案，107 年共計稽查 470 家次，查獲未成年吸菸共 14 人次，並依菸害防制法處辦執行戒菸教育，另有關員林育英國小後門時常發現疑似青少年吸菸，請提供較常發現吸菸之時間，本局將派員前往稽查，並將此場所列為重點稽查場所。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